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

西财文〔2025〕676号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西城区落实免费学前教育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7号）精神，落实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》（京财教育〔2025〕1486号），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，规范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制定《西城区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
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城区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、市、区级落实免费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促进西城区学前教育事业提质增效，根据《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》（京财教育〔2025〕1486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西城区经教育部门批准、注册登记的各类型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。

第二章 减免范围和标准

第二条 减免范围

减免西城区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。

第三条 免保育教育费标准

1. 公办幼儿园。按照区教委、区发改委批准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（不含住宿费、代办服务性收费等）免除。

2.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按照其与区教委约定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（不含住宿费、代办服务性收费等）免除。

3.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。按照750元/生·月的标准减免，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，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。

区财政局、区教委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

第三章 补助政策

第四条 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收入减少的部分，由区财政部门统筹中央、市、区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，用于保障区域内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日常运转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。

第五条 区教委采取按季的方式拨付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财政补助资金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对全年拨付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资金进行清算。

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

第六条 区财政负责统筹中央、市、区财政资金，将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安排、审核、批复本区免保育费补助资金。

第七条 区教委负责组织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进行资金申请，承担资金拨付工作，并对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提供的资料等进行审核，按照在园儿童数将资金拨付至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。

第八条 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应确保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所提供的资金申报表、花名册、考勤表等数据和资料真实、准确，

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第九条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应于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向区教委提交补助资金申请表、花名册、收费票据等材料。区教委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。

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

第十条 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应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将补助资金纳入预算，统筹安排，补助资金应专账管理，单独核算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、违规套取补助资金。对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弄虚作假、截留、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暂停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已预拨资金依法依规追回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，提升办园质量，不得用于偿还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举办人相关债务。

第十二条 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因故停办的，从停办次月起停拨财政补助资金，已预拨资金由主管部门、主办单位等依法依规追回。

第十三条 区教委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，规范办园行为，组织开展专项督查。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，做好教育事业统计、教育经费统计等工作，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信息，确保各项

数据真实准确，不重不漏。

第十四条 享受财政补助的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应在门口显著位置、公示栏和招生简章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以及本年免保育教育费标准、免除范围。

第十五条 幼儿园（含社区办园点）在落实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，继续按照市区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做好保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、区教委按照各自职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，保育教育费减免标准按照本细则执行。